

混合销售业务应开具何种发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7_B7_E5_90_88_E9_94_80_E5_c46_77724.htm 我公司在国内有一家公司（简称A公司），该公司从事钢结构件产品生产，是一般纳税人，按规定，生产制造的产品应交纳增值税。但是，A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税务麻烦。现有国内一公司建设厂房，全部是钢结构，A公司替制作钢结构件（在A公司经营范围内），并顺利将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（该工程项目已立项，并经有关部门批准）。按道理，A公司应开出增值发票，向对方收款，可是问题出来了。对方公司所属的税务局不同意，一定要A公司在该地开地税发票方可。这样一来，如果A公司在对方税局开地税发票，A公司所在地国税局不同意（要开增值税发票）；A公司如果开增值税发票，对方公司不收，并不予付款。A公司是否应该又要承担国税（17%的增值税），又要承担地税（5%的营业税）？到底应该开出什么样的发票才可以呢？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应当征收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同销售非应税劳务，不征收增值税。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，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。这里所称的非应税劳务，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信业、文化体育业、娱乐业、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内的劳务。你公司在国内的一家A

公司，是“从事钢结构件产品生产，是一般纳税人”，若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又负责钢结构的安装，按上述规定，A公司的此项销售行为，为混合销售行为，因A公司是从事货物生产的企业，所以，A公司此项混合销售行为，应缴纳增值税，不缴纳营业税。至于发票问题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严格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5]088号）规定，自1995年7月1日起，对生产经营机器、机车、汽车、轮船、锅炉等大型机械电子设备的工商企业，凡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的，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改为普通发票。因此，A公司应使用其所在地国税征收部门管理的货物销售普通发票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